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95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申請書、學生名冊(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3.ods、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095376_senddoc1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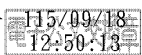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澎湖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6-9274400分機4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0682 115/09/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雅慈
電話：06-9274400 分機462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lmflmf77@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06025_申請書.xls、0906025_要點-有文號-黑色.pdf、0906025_學生名冊115-1.doc)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申請截止日適逢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併同清寒（低收、中低收及清寒證明）文件彙集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敬請協助辦理。
- 四、如有未合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審核、逾期），概不予審核。



五、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三年制或五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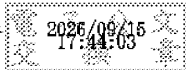
六、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七、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hc.edu.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115.9.16公告）下載相關資料，申請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八、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90 年 8 月 30 日 90 澎府教國字 45586 號函
 95 年 2 月 8 日 府教國字第 0950800339 號函
 96 年 2 月 27 日 府教國字第 0960800627 號函
 98 年 2 月 10 日 府教國字第 0980800402 號函
 99 年 3 月 1 日 府教國字第 0990800782 號函
 100 年 2 月 23 日 府教國字第 1000800852 號函
 104 年 1 月 28 日 府教國字第 1040900576 號函
 106 年 8 月 2 日 府教國字第 1060907216 號函
 108 年 1 月 11 日 府教國字第 1080900171 號函修正第二點
 110 年 3 月 4 日 府教國字第 1100903331 號函修正第七、八、九點
 114 年 9 月 17 日 府教國字第 1140913327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 (一) 大專、研究所及五專四、五年級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
- (二) 五專一、二、三年級及高職學業成績：八十分。
- (三) 高中學業成績：七十五分。
- (四) 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 (五) 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
- (六)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一年級、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專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者，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 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三名，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
- (二) 五專學生：
 - 1、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學生辦理。
 - 2、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三名，比照高職組成績標準審核。
- (三) 高中高職學生：每學期四十名。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二十名，高職二十名，若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高職尚有名額時，可相互遞補之。
- (四)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一百名。
- (五)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七百名。

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本府依本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高中、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

國民中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國民小學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百元。

五、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下：(每學年分二次辦理)。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發給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發給，第二學期於五月發給。

六、大專、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非上述因素者免送)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七、各級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除以低收入戶優先外，並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列錄取。

大專、研究所學校學業成績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經本府教育處審查並造印領清冊簽請縣長批准後轉發。

國民中小學由各校自行審查並造印領清冊及領據一併送本府簽請縣長核定。

八、獎學金之款項由本府每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預算內學生獎助費項下支付。

澎湖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學生姓名		性別		肄業 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 大專組 ☐ 研究所組		☐ 高中職組		學制 科系	年制	年級 系(科)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 年月	年	月
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	☐ 是 ☐ 否			前學期成績			
戶籍地址				操行 德育 (高中職組免填)	學業 智育	是否為 低收入戶	
連絡電話	戶籍地電話： 手機號碼：						
繳附證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			縣政府 審查意見			
	二、成績單。						
	三、戶籍證明。						
	四、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學生				縣政府 審查小組 蓋章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澎湖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名冊

申請學校：

☐ 國立高中 ☐ 國立高職☐ 大學 ☐ 大專四、五年級 ☐ 研究所


序號	學生姓名	年 級	科 系/年制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